**2020年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公开**

目录

第一部分西峡县住建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西峡县住建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西峡县住建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**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**

一、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责任。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，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，拟定全县住房和建设方面的管理办法、规定，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管理办法、规定，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，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拟订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。

（二）承担保障城镇居民经济适用房建设和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。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的管理办法、细则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的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；拟订适合经济适用房开发建设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房屋安全管理职责；负责危房鉴定机构的资质认定及鉴定人员的资格审核。

（三）履行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职责；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，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。负责全县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市政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、抗震设防、造价和标准定额、质量监督、工程检测，工程监理、安全生产和招标投标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建筑市场、勘察设计、建筑装饰装修、房屋拆除、新型墙材、预拌商品混凝土、工程检测等建设企业的资质审查、报批和年度审验；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国家、省、市建设项目中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的组织实话工伤 参与重点工程的竣工验收、备案和后评价工作。负责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和外事工作；拟订全县建筑业、建设监理、工程安全生产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和规章制度；组织全县建设劳务输出；指导建筑企业开拓县外市场 和建筑劳务合作。

（五）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拆迁方面的安置政策。拟订全县城镇拆迁安置管理办法。指导城区内建设开发中的房屋征收、拆迁安置管理工作；指导城镇拆迁安置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；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。落实勘察设计行业的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，确保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质量；对全县勘察设计咨询行业进行资质初审和审报。

（七）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。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，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县统一权限，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、经济参数、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，拟订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，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。

（八）拟订全县城市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。负责全县城市规划区内城市供水、排水、污水处理、燃气、热力设施等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基础调入项目建设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的组织实施和后评价工作；负责筛选、审查、报批城建发展项目；管理城市建设档案。

（九）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。落实省市有关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，指导农村住房建设、危房改造、房屋安全管理，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，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，参与村镇规划编制、受灾地区的村镇重建和国家重点项目、地区的村镇迁建工作。

（十）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。负责西峡县城市建设、公用事业等城市建设监察工作，依法查处取得施工许可工程违规违法案件；拟订建筑工程质量、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、制度并监督执行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；落实省市有关建筑业技术政策。

（十一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的责任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、规划并监督实话，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、技术引进和创新及建筑节能推广工作。

（十二）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。组织实施省市 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、政策制度；负责新型墙体材料 的推广应用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。

（十三）拟订全县建设行业人才培训计划，负责全县建设行业职工队伍的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。

（十四）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外部交流合作。

（十五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单位基本情况及构成

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九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法制股（信访股）、行政审批服务股、城建股、房地产市场监管股（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）、建筑市场监管股（西峡县培育壮大建筑业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人防股、村镇股、城管执法股。

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主要由以下10个预算单位构成：

1.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

2.白羽城遗址公园管理所

3.灌河游览区管理所

4.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

5.定额站

6.公用事业管理站

7.绿化管理所

8.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

9.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

10.污水处理厂

第二部分

**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收入总计1032.13万元，支出总计1032.13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减少了8.28%。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收入合计1032.13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795.48万元; 行政事业性收费236.65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支出合计1032.1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032.13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95.48万元，支出预算798.45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86.17万元，下降9%，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　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32.13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节能环保（类）支出291.67万元，占28.26%；城乡社区事务（类）支出740.46万元，占71.7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32.1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962.9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69.2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2020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2.06万元。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.92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73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.3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压缩经费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8.33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公务接待费比2019年减少0.6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压缩经费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.39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我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0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3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2020年预算中无专项转移资金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**